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登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登謙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遭竊物品總價值約新臺幣4萬元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登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秋良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471號

被 告 鄭登謙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登謙於民國114年8月6日0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鄉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工地時，因見工地主任林秋良所有之加壓電動機1台、手持式砂輪機1台、手持式吹風機1台、電動攪拌機1台、電鑿機1台、20米長電線5條、臨時照明燈2盞等物，放置在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離去。嗣因林秋良發覺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秋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登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秋良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7張、被告機車及扣案物照片4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之

01 犯罪所得即上開所竊盜之物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
02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3 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甘若蘋